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042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所詢關於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未具有選舉權人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6年6月1日秘台申肆字第1061831790號函。
- 二、查依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未具有選舉權之人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經查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捐贈政治獻金行為，係屬政治參與範疇，爰對收受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捐贈予以限制。至所謂「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」，係指不符合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規定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20歲，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」。參照上開立法意旨，有關捐贈者是否屬於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，應以捐贈時是否符合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為判斷準據。
- 三、另所詢未滿20歲之捐贈者以其選舉投票日具有投票權，甚或已接獲選舉投票通知單，而為捐贈行為，應如何評價1節，因事涉違反上開規定之裁罰，又大院為本法第33條所定行政罰之裁罰機關，自得衡酌個案事實據以核處；有關大院對個別裁罰案件之處理，本部自當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